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銘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補充公告」)。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該補充公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交回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之最大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在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各自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之代表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